

“名城绍兴 越来越好”城市形象网络主题宣推项目 合作协议

甲方：中国共产党绍兴市委委员会宣传部

乙方：浙江越牛传媒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合作共赢的原则，就“名城绍兴 越来越好”城市形象网络主题宣推项目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开展“千年黄酒 醉美绍兴”网络传播宣推、开展“名城绍兴 名仕之乡”AIGC系列网络宣传、开展“醉美绍兴 风骨江南”网络达人体验官计划、开设“名城绍兴 越来越好”网络专题专栏（话题），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 开展“千年黄酒 醉美绍兴”网络传播宣推。

进一步推进黄酒历史经典产业传承发展，深化“绍兴黄酒 千年中国味”主题宣传活动，通过热点话题共建推送、事件营销传播等，持续强化大众对绍兴黄酒品质国酒、文化底蕴深厚的品牌认知，借势热点效应提高黄酒声量。讲好绍兴以黄酒经典产业为代表的产城人文融合发展生动案例，沉淀优质作品不少于30篇。引领年轻消费群体对黄酒文化的价值认同，逐步引导用户从无到有的消费习惯。

2. 开展“名城绍兴 名仕之乡”AIGC系列网络宣传。

利用 deepseek、AIGC 技术，从绍兴本土拥有的传统公共 IP 中挖掘名人（如鲁迅、秋瑾、陆游）、风物（如黄酒、青瓷、珍珠）等选题，制作一批网络传播作品（不少于20个），以独特的视角展现绍兴的古今风貌。以年轻化、国际化的传播策略，加强绍兴在社交媒体上曝光度，提升“Z时代互动率”加强年轻化叙事能力，并在国内外主要网络平台综合宣发推广。

3. 开展“醉美绍兴 风骨江南”网络达人体验官计划。

围绕传承“千年文脉”主题，在抖音、小红书、B站、微信视频号等网络平台开展“醉美绍兴 风骨江南”网络达人“三走进”系列体验活动。面向网络达人、媒体人士，展示绍兴在以文强产、以文润城、以文化人等方面的创新成果与发展潜力，以生动、直观的方式，展现“醉美绍兴、风骨江南”的独特韵味。

4. 开设“名城绍兴 越来越好”网络专题专栏（话题）。在“越牛新闻”客户端、抖音、微博网络平台开设并维护更新“名城绍兴 越来越好”专题专栏（话题），集纳相关活动稿件。

二、合作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

三、合作费用及支付时间

1. 本次费用(含税) 合计人民币 1997000 元（大写：壹佰玖拾玖万柒仟圆整）；

2. 支付时间：甲方于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70%，即 1397900 元（大写：壹佰叁拾玖万柒仟玖佰圆整）；项目开展两个月后，根据乙方提供的项目进展情况，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30%，即 599100 元（大写：伍拾玖万玖仟壹佰圆整）。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开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浙江越牛传媒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6003073645707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稽山街道延安东路 628 号一楼 103

电话：0575-8520301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绍兴市城东支行

账户号码：1211018009200390032

四、双方责任

1. 甲方有权在活动组织和开展期间对乙方的工作进程、工作质量进行监督，指出不符合整体活动执行方案要求的内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并对各阶段工作情况进行汇报，在活动结束后接受甲方验收。

2. 甲方根据合同约定，按时支付款项给乙方。

3. 甲方协调有关部门或人员，配合好相关活动策划。

4. 乙方根据合同内容约定完成相关服务，派专人负责与甲方对接。

5. 乙方应按合同要求向甲方提供项目有关的活动资料及验收资料。

6. 乙方负责支付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往返交通费、劳务费等。

五、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内容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保密条款

1. 一方因订立及履行本协议所知悉、了解到的对方的任何信息为对方当事人的专有信息。未经信息披露或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将对任何专有信息保密，不得向任何人或实体披露这些专有信息。但正常履行本协议的义务需要或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双方对本协议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双方的合作及本协议的具体内容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3. 本协议的终止、解除、撤销或无效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有效性及对双方的约束力。

七、不可抗力

1.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协议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内自动中止，并且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遭受惩罚或承担责任；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在得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3日内通知对方；

3. 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公正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使损失降低至最低限度；

4. 如不可抗力事故终止或被排除后，发生事故一方应尽快告知对方。

八、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发生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执，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事项

1. 本协议签订后，如需对协议进行修改，可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附件来修改或补充协议的内容；

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正式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7月8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7月8日

